

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陕编发[2001]31号



关于理顺我省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 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公安厅:

为了加强我省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安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00]112号)精神,经8月14日省编委会议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我省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同意将省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划归省公安厅统一管理,具体交由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省交警总队)下设的

高等级公路公安交警支队（以下简称高交支队）承担。省交通厅和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不再承担省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职能。

二、高交支队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一）内设机构。高交支队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事故处理科4个科（室）；下设西潼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一大队）、西黄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二大队）、西宝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三大队）、西安绕城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四大队），4个大队均为副处级建制。根据公安部公通字[1996]58号文件精神，支队和下设的大队同时加挂高等级公路巡逻民警支队、大队牌子，承担高等级公路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高交支队暂定编制260名（含原定的90名编制），使用公安专项编制。为了加强对高等级公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给高交支队增加2名副支队长（副处级）职数，分别兼任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事故处理科科长。下设4个大队各设大队长职数1名、政委职数1名，共计8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三）经费管理。高交支队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罚没收入上交省财政，支队的人员、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业务费由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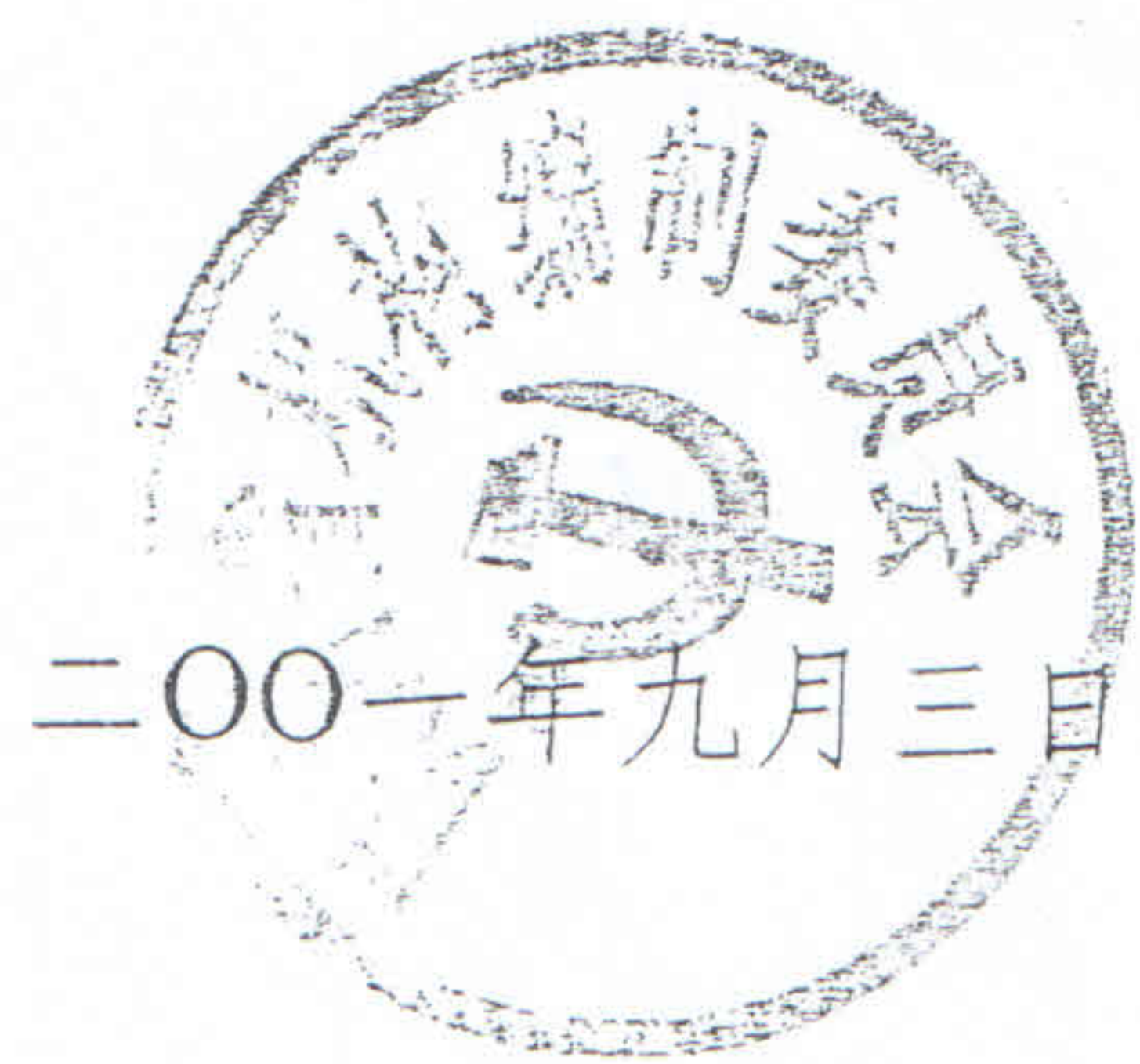
上交省财政，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省公安厅。

三、其它问题。

1、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和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要按照本通知的决定，抓紧职能划转的交接工作，确保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对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负责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公安干警录用条件，对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通过考试考核选录到高交支队工作；其余人员由原单位负责安排。

特此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组织部、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
交通厅、人事厅、财政厅、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